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7月6日下午3:00在白鹭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 (三)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 主持。
-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已经完成。截止 2021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9,071,729 股,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4.74 元,募集资金总额 990,999,995.46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验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扣除进项税金)17,874,481.1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3,125,514.3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6-00003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57,656,049.00 元变更为人民币1,466,727,778.00 元。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 将原章程第 6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257, 656, 049. 00 元", 修 改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466, 727, 778. 00 元。" 2. 将原章程第 19 条公司"1, 257, 656, 049. 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修改为"股份总数为 1, 466, 727, 778. 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 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自筹资金先期实施 了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董事会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 换金额为 67, 125. 54 万元。

(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实施年产6千吨再生氨纶纤维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固废资源化处理水平,公司拟实施年产6千吨再生氨纶纤维项目。项目通过对公司现有氨纶纤维废丝进行再处理,纺成再生氨纶纤维,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年产6千吨再生氨纶纤维项目

2. 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再生氨纶项目,项目采用成熟的间歇溶解、干法纺丝的生产工艺。部分设备利用氨纶分厂原有闲置设备提升改造,剩余外购相关溶解工序、电气控制等自动化设备。整体概算总投资约 18,000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

3. 产品方案及技术优势

该项目主要根据市场需要生产氨纶纤维 40D-840D 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再生氨纶纤维,以氨纶的废丝、废原液为原料,不但解决废原 液作为固废的处置难题,同时也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4. 投资与效益分析

投入资金约 18,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084 万元,建设期财务费用 1,064 万元,流动资金 852 万元。投入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约 21,000 万元,年均销售利润总额约 7,149 万元。

5. 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 40D-840D 氨纶纤维, 其作为纺织、丝绸等工业的重要原料, 生产经营与下游加工行业有着密切相关的依存关系。如果下游加工行业纺织、丝绸工业的景气度出现波动, 波及氨纶纤维产品市场的供求关系, 会使产品价格、 销售量及销售回款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将在改善产品服务、巩固同现有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之上, 进一步加强市场需求分析, 拓宽产品用途,扩展产品应用行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的市场适应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